## 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")。 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改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类型
1	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	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	修改
	下简称"公司"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"投资者")	司"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"投资者")之间的沟	
	之间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,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	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,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	
	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	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,根	
	大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	
	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	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	
	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	件和《 <b>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</b> 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	
	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制定本制度。	
2	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	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	
	则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,避	原则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,	修改
	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。	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, <b>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</b>	



		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	
	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,建立和投资		
	者沟通的有效渠道,定期与投资者见面。		
	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,向投		
	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业绩等情况。公司董事长(或者总经	<b>每一1.</b> 夕 八司己火加退上西土机次火奶边逐和衣次。 建宁和机	
	理)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(至少一名)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	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,建立和投	
	表人(至少一名)应当出席说明会,会议包括下列内容:	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。公司 <b>可酌情</b> 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<b>十五</b> 个交易 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, <b>由公司董事长(或者总经理)、财务</b>	
	   1、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、发展前景、存在的风险;		
	   2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	负责人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表人出席,对公司所处	
3	发;	行业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、财务状	修改
	3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:	况、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。	
	4、公司在业务、市场营销、技术、财务、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	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,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	
		开通知,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 <b>时间、</b> 召开方式(现场/网络)、	
	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、障碍、或有损失;	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	
	5、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。		
	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,		
	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(不少于二个小时)、召开方式(现		
	场/网络)、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		



	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	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投资	
	管理档案制度,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:	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,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	
	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;	<b>在互动易刊载。</b> 投资者关系 <b>活动记录表</b>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:	修改
4	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;	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;	
	3、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(如有);	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,包括演示文稿、向对方提供的	
	4、其他内容。	文档等(如有)。	
	第三十四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公开谴责		
	的,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,向投资		
5	者说明违规情况、违规原因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		删除
5	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、监		
	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(如有)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。		
	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。		
6	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由董事会负责制定	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由董事会负责制	修改
	并解释。	定 <b>、修改</b> 和解释。	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

